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簡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利虎

被　　告　張柳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於115年8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